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成員:

就行政會議於七月八日通過之體育行政架構，各精英教練對民政事務局的文件就有關解散康體局及重組體育學院之安排表示關注，並希望各立法會議員審議有關建議時，審慎考慮各精英教練對以下各點之回應及訴求:

一) 體育學院的角式與地位

1) 自1982年成立以來，體育學院(簡稱「體院」)一直成爲香港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基地，院內設有完善的教練支援、專業的運動科研及醫療服務、運動員宿舍、自修室及資訊中心等設施配套，在專業的管理下，成功培養出多名傑出精英運動員，包括李麗珊、黃金寶、趙詠賢等，爲香港在國際體壇上取得光輝的成績。而各精英運動員亦視體育學院爲他們成長的搖籃。

2) 就民政事務局有關重組體院，把體院場地交由康樂文化署管理一事深感憂慮，尤其是將**室內**體育設施以象徵式收費方式出租予體院，但**室外**設施則不用作精英培訓用途而作對外開放，予市民作康樂使用之建議，甚表反對。民政事務局以如此方式及思維分割精英培訓設施，絕非專業所爲。

3) 縱觀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內地，精英培訓基地的使用和管理，都有別於一般康樂活動場地。爲配合精英運動員的訓練進度及比賽時間的變動，場地租用必須具相當的彈性。爲了確保場地質數和減少因爲破損而延誤訓練，維修和管理必須高效率和嚴謹。以現時康文署的一般管理方式，相信難以達到上述要求。

4) 體院室外運動場地，部份雖然並非現時13個精英項目的直接訓練場地，如足球場、籃球場和排球場等，但卻也用作精英運動員的體能訓練、受傷復原訓練、交叉訓練（cross-training – 利用非本身主項作調適訓練，以增加相關的體能要素）和康樂活動。此外，場地亦用作教練和運動員的專業和學術進修等用途。

5) 現時康文署轄下已有過千個供大眾市民使用的室外/內康樂體育設施，其使用率及管理亦有待改善。若果硬要切合其管理方法，把體院改變成另一個康體中心，實屬不智。此乃違背了體院原本建立的宗旨，對本港精英體育發展無疑是一個大倒退。在這環境和制度下，惶論本港精英要在2006年亞運及2008奧運爭取佳績的決心。

6) 前車可鑑，體院毗隣的體藝中學，本以培育具體育及藝術天份的青少年而設，但經交由當時的教育署統籌管理，現時的體藝中學，已淪爲一所未能實踐原本理念的普通文法中學。枉有更好的體育場地設施，換來的卻是資源浪費和一個極大的遺憾。試想，誰人願意見到體院重輜覆徹呢！

7) 培養精英，必須具備精英所需要的理想環境，否則孟母毋須三遷其所，以求得到最佳培養孟子的環境。試想，軍隊訓練基地的體育設施會對公眾開放嗎？就連本港所有大專院校的體育設施，或是政府紀律部隊的康樂設施也不開放給公眾使用，那麼，爲甚麼唯一屬於全港精英運動員培訓和棲身的基地要對外開放呢？精英訓練基地實在需要一個管理嚴格和封閉的環境，無限制的對外開放只會破壞其應有的良好訓練氣氛。

8) 體育學院除了肩負著本地精英運動員培訓工作外，同時亦是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內地的精英運動員與本地精英運動員交流和合作訓練的重要中心。長久以來，體院已成爲亞洲極具聲望的精英訓練基地。未來體育學院應該繼續發揮其獨有的角色，爲香港培養更多出色的體育人才。同時，體院亦可以利用其精英特色，在暑期空檔爲本港青少年提供培養遵守紀律、勝不驕，敗不餒、不屈不朽的體育精神。這樣才真真正正利用體院的優勢，爲香港大眾市民服務。

二) 額外資源的投放

民政事務局官員公布體育行政架構時，曾多次表示會將所有於重整架構內節省的開支用於未來的精英體育發展。我們懇切希望民政事務局能堅守承諾，將從解散康體局及重組體育學院節省所得的開支重新投放於精英培訓方面，而不是將之轉撥至已佔23多億開支的康文署，以致造成資源錯配。否則，這些種種不利於精英培訓的方案，只會引致香港整體精英成績滑落。

我們要求節省所得的資源投放到下列工作：

1) 改善體院運動員住宿及學習條件，提供更多運動員宿位；
2) 改善體院場地設施；
3) 增加教練，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選拔和培訓；
4) 加強運動員醫療方面的照顧和保障;
5) 加強運動員生活資助及退休後升學和工作的安排。

長久以來，體院以其專業及靈活變通的設施管理方式，以及團隊精神，集合多方面的專才，爲體院建立了一個深受國際認同的專業精英培訓基地的形象，並推動香港精英運動發展。

作爲體育事務方面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對本港體育政策及長遠精英發展責無旁貸，故此，各教練亦對民政事務局將體院重組成法人團體甚表關注樣其建議。一旦政府撥款不足，體院需要尋求其他收入、商業贊助或私人捐款。政府強調體院可與其他社會各界加強伙伴關係、推動私營機構贊助，藉此御下自己在精英發展的責任。同時，體院甚至要向一些不理解精英訓練的康文署職員申請及繳費租用有關場地，此舉實在是不負責任，實有損香港精英體育的長遠穩定發展。

在未來體育學院重組的過程中，我們強烈要求教練必須有代表參與重組工作，務求有關精英體育的專業意見得到採納和推行，確保新架構能更加切合精英發展的需要。

我們謹希望各立法會議員以香港精英體育發展及運動員培養爲大前題，

審慎考慮各精英教練之訴求。同時，亦希望議員能夠抽空蒞臨體院，跟我們及運動員會見座談，藉此讓各位了解更多有關精英運動培訓的工作。

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項目總教練

陳智才	-	羽毛球總教練	田村赤榮	-	網球總教練
沈金康	-	單車總教練	露芙肯特	-	三項鐵人總教練
王銳基	-	劍擊總教練	艾培理	-	滑浪風帆總教練
白勵	-	賽艇總教練	于立光	-	武術總教練
蔡玉坤	-	壁球總教練	余力	-	署理田徑總教練
陳耀海	-	游泳總教練	占波特	-	署理保齡球總教練
惠鈞	-	乒乓球總教練			

及其他所有體院精英教練

謹啓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局　何志平局長；關永華先生
康體發展局　許晉奎主席；胡曉明先生；陳啓明教授；傅浩堅教授；陳梁夢蓮女士；鍾伯光博士